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退休同仁禮遇要點

98年3月11日所務會議通過
102年9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，自102年7月23日生效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禮遇本所退休同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對退休同仁禮遇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門禁通行區域：1樓大門、2樓側門、圖書館、健身房及其他未設門禁管制之區域。（使用悠遊卡等其他通行證）
 - （二）持本所退休人員通行證入本所及圖書館閱覽，無須換(辦)證。
 - （三）比照現職人員申請(保留)使用本所電子郵件信箱、借書證。
 - （四）邀請參加本所舉辦之所慶、春節團拜、文康活動、演講及其他活動。
 - （五）於資訊組圖書館設退休人員研究專區供退休同仁研究。
 - （六）即將退休之研究同仁，如為繼續執行未完成之補助、委辦研究計畫，得於退休前三個月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及補助(委託)研究機構核准者，得繼續使用本所研究室、實驗空間及設備。並於研究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歸還。
 - （七）退休研究同仁經本所及國科會核准者，得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，並在本所進行研究實驗。
- 三、本所各項重大活動訊息及政府機關有關退休人員之措施，由人事單位及相關組室轉知並邀請參與。
- 四、辦理本要點所訂事項之經費，由本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簽陳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